# 勞工從事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案

核備文號:1141702404

一、行業種類:汽車零件製造業(3030)

二、災害類型:墜落、滾落(1)

三、媒介物:開口部分(414;自動倉儲理貨平臺開口)

四、罹災情形:死亡1人

### 五、災害發生經過:

114年1月3日13時30分許,資材組作業員蔡○○於2樓自動倉儲出料口1號理貨平臺進行理貨作業時,聽到旁邊傳來一聲「砰」的聲響,蔡員尋找聲響來源途中發現4號理貨平臺之電動臺車雖已退離理貨平臺,但其棧板上貨物有散落情形,當蔡員整理完成該棧板處貨物後,自4號理貨平臺右側開口處發現罹災者洪○○倒臥於1樓運輸軌道上,洪員經救護車送至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急救,惟仍於同日17時18分不治死亡。

#### 六、災害原因分析:

### (一)直接原因:

罹災者洪○○自高度約6公尺之4號理貨平臺右側開口墜落至1樓運輸軌道上,造成創傷性顱內出血併顱骨骨折,致呼吸衰竭死亡。

# (二)間接原因:

不安全狀況:

- (1)自動倉儲系統未於出料處設置護圍或具有連鎖性能之安全門等設備。
- (2)對於2樓距1樓地面高約6公尺之自動倉儲理貨平臺左右兩側長約53公分之開口,未設有適當強度之護欄防護設備,亦未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因墜落而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。

## (三)基本原因:

- (1)未落實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、評估及控制。
- (2)未依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、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。
- (3)未使勞工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。

#### 七、災害防止對策:

- (一)雇主對於下列機械部分,其作業有危害勞工之虞者,應設置護罩、護圍或 具有連鎖性能之安全門等設備。……五、電腦數值控制或其他自動化機械 具有危險之部分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8條第5款暨職業安全衛生 法第6條第1項)
- (二)雇主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,勞工有遭受墜落 危險之虞者,應設有適當強度之護欄、護蓋等防護設備。雇主為前項措施 顯有困難,或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、護蓋等拆除,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 全帶等防止因墜落而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4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- (三)事業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(以下簡稱管理單位): 一、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,應設直接隸屬雇主 之專責一級管理單位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2條之1第1項第1款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)

- (四)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,所置管理人員應為專職;……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2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)
- (五)前條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對於所屬從事製造之一級單位,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未滿三百人者,應另置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,勞工人數三百人以上者,應再至少增置專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一人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)
- (六)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,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,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、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)
- (七) 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之事業單位,依第二條之一至第三條之一、第六條 規定設管理單位或置管理人員時,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及方式登錄,陳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86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)
- (八) 雇主對擔任下列工作之勞工,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:……十三、前述各款以外之一般勞工。(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8條第1項第13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)
- (九)前條所稱月投保薪資,係指由投保單位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,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,向保險人申報之薪資……。(勞工保險條例第14條第1項)
- (十)投保單位應接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,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,向保險 人申報。(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17條第1項)



附照

罹災者洪○○自高度約6公尺之4號理貨平臺右側開口墜落至1樓運輸軌道上,造成創傷性顱內出血併顱骨骨折,致呼吸衰竭死亡。